

臺東縣申請使用執照資料自主檢查表

附表 1

申請人／起造人：

代理人及聯絡電話：

地號：

門牌：

排序	資料名稱	檢查結果	
		自主檢查	承辦檢查
01	臺東縣建築申請(報)書函		
02	使用執照審查表		
03	使用執照申請書		
04	建築物概要表、雜項概要表		
05	農舍管制清冊 4 份(起造人簽章，89 年農發條例修法前、後，個別興建)		
06	起造人名冊(起造人 2 人以上)；設計人名冊(設計人 2 人以上)		
07	地號表(2 筆地號以上時)		
08	建造執照正本及副本書圖		
09	門牌(或初編)證明書		
10	鄉(鎮、市)公所無妨礙公共設施函、證明書		
11	本府核准函(開工、放樣、各層堪驗、展期、工程中止等)，免設計監造則報開工即可		
12	竣工報告書		
13	空污防制末期費用申繳暨退(補)費申請表(須有環保局的收發章正本)		
14	建築物竣工照片(各向立面、屋突、法定空地、防火間隔、天井、停車空間、騎樓、道路截角、雜項工作物等)		
15	建築物於執照過期前完工切結書(起、承、監造人切結)-建造執照逾期者		
16	廢棄物處理管制卡及公所收納收據(或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、環保公司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件、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及核定函等以上文件其中之一；若為廢棄物處理計畫書，影印後另案函送臺東縣環保局)		
17	無輻射鋼筋(骨)證明書(含出廠證明書或品質保證書)		
18	鋼筋(骨)強度試驗報告書、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、頂層之建築物結構用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(石)檢測報告書、其他建築物結構用材料出廠證明及試驗報告		
19	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		
20	建築物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		
21	污水處理設備保固書及照片		
22	水保完工證明文件(山坡地範圍內)		
23	電信設備審驗合格證明文件(不包括農舍、倉庫與汽車庫等類似用途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)(適用 111 年 04 月 13 日起核發之建造執照)		
24	建築物竣工圖說(配置圖、平面圖、立面圖、面積計算表、位置圖等)		
25	停車空間管制卡、圖說、照片共 4 份-(原核准圖說有檢討或有自設者)		
26	行動不便者檢查合格檢查表、照片及圖說共 4 份(建築師、檢查委員簽章)-原核准圖說須檢討者及 102 年後核發之建照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與施工篇第 167 條規定辦理		
27	消防局竣工文件(供公眾使用)、火災警報器審核文件(五層以下住宅、農舍)		
28	昇降設備檢查合格檢查表、許可證、圖說等 2 份		
29	農業處(公所)會審建築物(農業設施)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		
30	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(供公眾使用者)		
31	公寓大廈-公共基金收繳證明；專有部分、共用部分圖說		
32	其他(配合送件人員表、防火門窗證明文件、避雷針證明文件、建造執照備註事項、內政部認可之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新材料認可審核通知書等)：		
33	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5 條、第 205 條及第 247 條涉有防火區劃貫穿部耐火材料、防火閘門者，考量該構造常位於施工完成面之隱蔽處(如天花板)，為落實施工監督，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一)建築新技術、新工法、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。(二)施工紀錄(施工中照片)。(三)竣工照片。(四)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。		